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code, industry, and financial data.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2月9日,T-6日)中午12:00前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2月14日,T-3日)0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

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二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

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申购前发布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12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5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清越科技”,扩位简称为“清越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9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96”,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9,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售。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股票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and Event. Lists key dates from T-6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listing.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2月9日(T-6日)至2022年12月13日(T-4日),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路演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Date, Time, and Method. Lists roadshow dates and methods.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面对面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2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2月15日(T-2日)刊登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广发乾和。 2. 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450.0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存在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9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2,79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广发原驰-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2年11月18日; (3)备案日期:2022年11月22日; (4)产品编码:XSU809; (5)募集资金规模:2,825.00万元; (6)参与认购规模上限:2,794.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7)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9)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Main Post, Actual Investment Amount (10k), Participation Ratio, Labor Relationship, Employee Category. Lists key personnel and their roles.

注:1.“原驰”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高棉”参股公司,为清越科技控股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义乌清越”,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研究院”,为义乌清越的全资子公司;“九江清越”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高棉”参股公司,为清越科技控股子公司“清越科技”简称“清越”,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九江清越”参股公司;“清越科技”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清越科技”参股公司;“清越科技”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清越科技”参股公司;“清越科技”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为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清越科技”参股公司。

注:2.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注:3.陈杨华和CHEN GANG因超出法定退休年龄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梦墨电子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他资管计划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非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资管计划全部参与人均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注:4.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于2022年12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启动。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①各部门中层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及业务员工;②综合考量岗位重要性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贡献,表现突出的优秀员工;③研发中心的核心员工;④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3. 发行人关于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战略配售资格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获配的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2年12月14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

配金额低于其预期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2年12月1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2月21日(T+2日)公布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广发乾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2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验及验资安排 2022年12月14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2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广发乾和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清越科技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均已签署《关于参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广发乾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T-5日)为基准日,除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9日(T-6日)至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zcipo.gd.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上述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证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管理记录。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合理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规模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员工; (3)承销团成员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异常名单及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对象对符合管理规定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对符合证监会关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2022年12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